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6368291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實

訴願人委由○○○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中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 12 層樓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防空避難室、餐廳、店舖、辦公室等）地下 1 層防空避難室臨時兼作他種用途使用，經原處分機關調閱其使用執照，系爭建物坐落房屋所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為 297.15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申請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規定，乃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636829100 號函否准所請。訴

願人 106 年 5 月 31 日（收文日）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6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634

906000 號函復，訴願人仍不服，於 106 年 8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1 日、9 月 4 日補正訴願

程式，11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636829100 號函之內容，就訴願人申

請防空避難室臨時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應認係行政處分；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6 年 8 月 2 日）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1 日函之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該函送達日期，且訴願人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不服該函，提出陳情，本件訴願自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7 條

規定：「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訂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規定：「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一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第 141 條第 1 項規定：「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第 142 條規定：「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臨時兼作他種用途原則第 1 點規定：「本原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六款……辦理。」第 2 點規定：「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其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包括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廁所、蓄水池等固定設備）僅得申請兼作停車空間使用，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得兼作停車空間使用外，亦得依建築法以及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臨時兼作他種用途，惟於戰時即應依規定提供避難使用。」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

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 2 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本件原處分機關應依臺北市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臨時兼作他種用途原則第 2 點規定同意訴願人之申請，中央機關於 81 年間已修改法條，原處分機關 20 多年來為何未修正上開原則，上開原則既未修正，應依令行政。

四、按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至第 142 條規定辦理；而建築技術規則係依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授權所訂定。再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

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則本件訴願人申請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臨時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原處分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及公告，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受理，始為正辦。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機關層級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